

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书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实施熙地港（西安）购物中心项目、熙地港（郑州）购物中心项目、佛山王府井购物中心项目，前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合营公司且公司部分董事在合营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管，公司向合营公司提供项目实施资金构成了关联交易。前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向西安王府井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向西安王府井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西安王府井商业”）提供股东借款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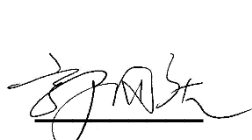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与合作方塔博曼西安（香港）有限公司（简称“塔博曼西安”）共同向西安王府井商业提供股东借款系为把握市场机遇，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到位的情况下先期进行熙地港（西安）购物中心项目投入，有利于满足

该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该等借款系公司与塔博曼西安按照各自持有西安王府井商业 50%的股权比例等比例提供，借款条件相同。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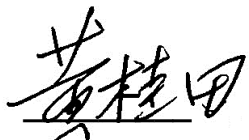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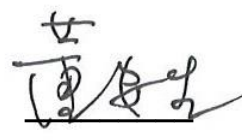
郭国庆



黄桂田



龙涛



董安生

2015 年 12 月 20 日